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二海巡隊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觀海路251號
聯絡人：陳彥領
聯絡電話：02-28052196分機202214
電子信箱：e7018@cga.gov.tw
傳真：02-28054147

受文者：農業部漁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艦第二隊字第11412008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隊114年4月份對海實彈射擊通報1份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訂於本(114)年4月10、15、22及24日8時至17時，假淡水河口北方外海8.6浬海域，實施海上實彈射擊訓練。
- 二、請參照對海實彈射擊通報內容(如附件)，宣導所屬人、船及航空器勿於實彈射擊時段進入警戒區域內，以維安全。

正本：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、農業部漁業署、外交部、交通部航政司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陸軍後勤指揮部、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

副本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一海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二海巡隊、本隊第二組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交11:換53章

農業部漁業署總收文

